

##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与河北冀海港务有限公司 关系说明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与河北冀海港务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均为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人为同一自然人，厂区、办公区均在一起，并且两家工厂在同一地块没有围墙之类的物理隔断。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河北冀海港务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审批意见:

沧渤审环表【2020】8号

同意本表作为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165万吨/年大豆加工、33万吨/年植物油精炼生产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提出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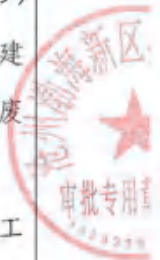
1、施工期须加强环境管理,制定操作流程,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施工期环保措施。采取合理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妥善处置施工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固废等污染环境。

2、运营期大豆预处理环节清理筛分、大杂处理后输送、调质、破碎、脱皮、轧胚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措施收集后分别经4台布袋除尘器、5台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8根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豆粕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3台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3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豆粕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豆皮仓废气、豆粕仓废气、打包车间废气收集分别经3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根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植物油精炼中白土加料工序采用负压密闭吨袋卸料,产生的粉尘收集并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以上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等效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大豆浸出工序和废水蒸发工序产生的不凝气经深度冷凝+矿物油吸收处理后由1根30米排气筒排放;吹瓶工序废气收集后经1套UV光氧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以上排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豆粕干燥过程产生的废气采取2套旋风除尘器+水雾喷淋装置处理后分别由2根15米排气筒排放;脱臭工序废气经脂肪酸捕集器+三级冷凝器冷凝洗涤后设置1套降温冷却+二级化学液洗涤(碱洗+氧化洗涤)+等离子措施进行处理,并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植物油精炼设置1台5吨/小时和1台2吨/小时油气两用高压蒸汽发生器,近期燃用柴



油，待天然气管网接入后须改用天然气为燃料，高压蒸汽发生器燃烧烟气经一套 SCR 装置脱硝处理后由 1 根 21 米高排气筒外排。燃用柴油时，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油锅炉标准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中有关燃油锅炉的排放限值要求；燃用天然气时，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 中有关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本次项目实施后须对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并经 1 套二级化学液洗涤(碱液+氧化洗涤)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要求，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须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施工期废水的处置。本次项目新建一座二级生化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720 立方米/日，采用“隔油预处理+混凝气浮+水解酸化+缺氧+接触氧化+沉淀”工艺。大豆压榨工艺废水、植物油精炼产生的含皂废水、地面设备冲洗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等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与循环冷却水等清净下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和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新建一座 80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兼消防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消防废水经收集后，分批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运营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外排。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和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

6、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7、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措施,按照相关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废气、废水排放口的在线监测,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认真落实环境风险评价相关内容、要求及相关措施,确保事故风险情况下的环境安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列入项目验收内容。

8、强化清洁生产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和总量控制措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完成交易之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工程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

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负责。

经办人:

李树瑞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900580976017X001Q

单位名称: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黄骅港综合港区一号港池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 陈立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黄骅港综合港区一号港池西南侧  
行业类别: 食用植物油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580976017X  
有效期限: 自2020年08月15日至2023年08月14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5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00096824062U001Q

单位名称: 河北冀海港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黄骅港综合港区一港池西岸线南端

法定代表人: 陈立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黄骅港综合港区一港池西岸线南端

行业类别: 货运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96824062U


有效期限: 自2020年08月13日至2023年08月12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900580976017X
法定代表人	陈立新	联系电话	0317-5601937
联系人	李川川	联系电话	15512885883
传真	0317-5601996	电子邮箱	CHUANCHUAN_LI@HHJIAHAO.COM
地址	北纬 N38°19'25"，东经 E117°47'45"		
预案名称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2-MI-E3) +一般-水 (Q2-MI-E3) ]		
<p>本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11.6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2月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12月4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30962-2019-085-L</p>		
<p>报送单位</p>	<p>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杨福祥</p>	<p>经办人</p>	<p>田仲良</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河北冀海港务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000096824062U
法定代表人	陈立新	联系电话	0317-5601937
联系人	李川川	联系电话	15512885883
传真	0317-5601996	电子邮箱	CHUANCHUAN_LI@HHJIAHAO.COM
地址	北纬 N38°19'25"，东经 E117°47'45"		
预案名称	《河北冀海港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1-M1-E3)]		
<p>本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11.6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2月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12月4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30962-2019-083-L</p>		
<p>报送单位</p>	<p>河北冀海港务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杨福祥</p>	<p>经办人</p>	<p>田仲良</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废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HT200729-005

签订单位: 甲方: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乙方: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21年02月27日至2022年02月26日

甲方希望, 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合同如下:

###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 并具有河北省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妥善处理处置。

###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 三、 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1.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3.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4. 甲方按照国家和河北省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法规或规定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6.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7.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



件。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创建，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负责到甲方现场收集废物，乙方接到甲方收集废物需求后1个月内到甲方收集废物，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咨询、建议、投诉专线 0317-5266339（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7:00）咨询、建议、投诉专用邮箱 czjh-hw-market@veolia.com。

**双方约定：**

1. 甲方、乙方现场均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乙方收集废物时，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卸车。
4.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

双方协商解决。

####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收集费：1200 元/次。（15 吨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承运车辆）；600 元/次（俩家拼车价格）。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用为1200 元/车次。（15 吨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承运车辆）
3. 甲乙双方约定以每周为结算周期结算以上第 1、2 项（如发生车辆放空）费用，乙方于结算周期结束后 7 日内为甲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60 内以电汇形式与乙方结算废物处理费。（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

#### 五、 违约责任

-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或乙方无资质处理的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3款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欠款总额的3%×违约天数。

六、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02月27日

甲方

名称: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黄骅港综合港区一号港池西南侧

邮编:061113

负责人:贺继峰

联系人:曹建光

电话:18630705895

传真:

签字盖章

乙方

名称: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化工园区化工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

邮编:061108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孟令轩

电话:0317-5266238

传真:0317-5266239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沧州中捷临港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中捷产业园区创业路劳动局办公楼1楼中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帐号:1004 4690 9521

签字盖章

<b>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b> Cangzhou Jihuan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200729-005,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光氧灯管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数量计(单位:支)	
产生来源	污水除臭装置产生						
主要成分	汞						
预计产生量	500 支		包装情况	纸箱			
处理工艺	填埋	危险类别	HW29含汞废物				
不含税单价	17.4000元/支	税金	1.0440元/支		含税单价	18.4440元/支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形态及主要成分一致,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废油墨清洗剂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喷码机枪头产生的混合液体						
主要成分	丙酮、甲基乙基酮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物化	危险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不含税单价	3.0000元/千克	税金	0.1800元/千克		含税单价	3.18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废物形态一致, 且氟、氯、溴、碘、硫总含量应小于2.5%,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脱硝催化剂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锅炉产生						
主要成分	脱硝催化剂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内衬封口)			
处理工艺	填埋	危险类别	HW50废催化剂				
不含税单价	5.0000元/千克	税金	0.3000元/千克		含税单价	5.3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废物形态一致, 经毒性浸出实验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规定的直接填埋标准, 且毒性浸出液的电导率小于30000us/cm,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废包装物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产品品质检测						
主要成分	沾染乙醇、乙醚, 异丙醇等(试剂瓶)						
预计产生量	25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内衬封口)			
处理工艺	焚烧	危险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3.0000元/千克	税金	0.1800元/千克		含税单价	3.18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及主要成分一致, 氟、氯、溴、碘、硫总含量应小于2.5%,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3. 试剂瓶废物需保证瓶中不含试剂, 标准是倒立瓶子, 不会产生液滴或者残余药品,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润滑						
主要成分	废矿物油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不含税单价	2.5000元/千克	税金	0.1500元/千克		含税单价	2.65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预接收样品一致, 且氟、氯、溴、碘、硫总含量小于2.5%,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b>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b> Cangzhou Jihuan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200729-005,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有机溶剂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产品品质检测				
主要成分	乙醇, 乙醚, 异丙醇等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不含税单价	3.0000元/千克	税金	0.1800元/千克	含税单价	3.18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预接收样品一致, 且氟、氯、溴、硫、磷总含量小于2.5%,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化验室废液(COD)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在线设备废标液				
主要成分	铅, 汞、氢氧化钠等重金属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50L塑料桶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25.0000元/千克	税金	1.5000元/千克	含税单价	26.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一致,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3.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不包括含砷、氰废物, 否则威立雅有权拒绝接收。				
废物名称	化验室废液(氨氮)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在线设备废标液				
主要成分	铅, 汞、氢氧化钠等重金属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50L塑料桶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25.0000元/千克	税金	1.5000元/千克	含税单价	26.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一致,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3.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不包括含砷、氰废物, 否则威立雅有权拒绝接收。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生产过程				
主要成分	废矿物油桶(200L)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散装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3.0000元/千克	税金	0.1800元/千克	含税单价	3.18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及主要成分一致, 氟、氯、溴、硫、磷总含量应小于2.5%,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吸附				
主要成分	废活性炭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内衬封口)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3.0000元/千克	税金	0.1800元/千克	含税单价	3.18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形态及主要成分一致, 且氟、氯、溴、硫、磷总含量应小于2.5%,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 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 经合同双方协商, 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TRTC-CASC-OPEX-200039

委托方

(甲方)：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南疏港路

法人： 联系人：曹建光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Jianguang\_cao@cargill.com

受托方

(乙方)：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新县老河头镇西地

法人：臧会松 联系人：唐顺利

联系方式：15100339888 电话/传真：0312-5135886

电子邮箱：546385108@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2020年5月1日到2021年4月30日止。

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处置，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密。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 甲方责任

-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
-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 3.5 甲方有责任将乙方运输人员带到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 3.6 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甲方应在乙方车辆离开甲方单位前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
-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 3.8 甲方每次转运的危险废物的量尽量提高运输车辆满载率，减少乙方派车次数。
- 3.9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和相关信息应真实有效并符合《固体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法规程序。
- 3.10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乙方责任

- 3.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 3.13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 3.14 乙方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运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 3.15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司机、押运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 第四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危险废物计量以甲方处置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4.2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预估量 (吨)	单价 (元/吨) (含税)	备注
1	废蓄电池	HW49	900-044-49	4.5	0	

4.3 结算方式

4.3.1 处置数量以甲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4.3.2 甲乙双方互补支付费用。

###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5.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处理危废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危险废物出厂后，运输途中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情况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唐川利 (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 5月 1日



## 废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HT210205-002

签订单位： 甲方：河北冀海港务有限公司

乙方：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21年02月27日至2022年02月26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河北省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妥善处理处置。

###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 三、 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1.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3.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4. 甲方按照国家和河北省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法规或规定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运输处置。
6.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7.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